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 等道路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8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15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1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9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____/____ 检测机构：____/____
2	2.2	工程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总承包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北侧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内。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的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预算包干费（如有）包干，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约定。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u>365</u>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2025</u>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8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 <u>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u> 具体要求：<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4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5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u>
16	16.1	投标保证金	<u>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u>方式一：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20	27	定标	∕
21	29.1	履约担保	<u>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32.1	专业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1,575,243.16 元。
24		非竞争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588,725.14 元，暂列金额为 6,648,792.79 元，暂估价为/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7]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7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7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7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82,417,718.84</u> 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对于合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分别设置成本警示价。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u>100%</u>，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为 <u>0%</u>。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 [0, 20%] 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工程不设综合诚信评价得分。</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 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u>总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40%）+经济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权重（6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u>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u>；总得分、报价与<u>——</u>均相同的投标文件，<u>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u>，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u>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u>
35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u>盖章签字后</u>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8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39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40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1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说明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更正公告”进行网上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时间

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_____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4) （选择性条款）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 （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6) （选择性条款）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技术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经投标人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3)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技术评审资料；

11.2.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篇幅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5 人员投入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1.2.6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1.2.7 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1.2.8 投标函(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1.2.9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2.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2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原件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以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签字、盖章即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况外，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合同中明确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条款号：13.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

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条款号：13.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

(2) 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费计价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 号）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发包人公布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作为非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

该费用从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提取，专款专用。

条款号：1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1 投标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再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2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实施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建设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

条款号：13.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3 本工程中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包含在总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

案所需的费用)。

条款号: 13.1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3.14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 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 取得同意协调, 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 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 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 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 13.1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3.15 投标单位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 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 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 13.16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3.16 中标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若不遵守承诺, 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条款号: 13.17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3.17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业主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条款号: 1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1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按第 16.5 款规定执行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 3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1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原件**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以**

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签字、盖章即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

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现文：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现文：28.3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8.4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29.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现文：29.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条款号：29.5**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9.5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30.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0.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更正公告”进行网上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技术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经投标人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

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3)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技术评审资料；

11.2.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篇幅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5 人员投入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6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7 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8 投标函(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9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综合单价的情况外，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合同中明确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

（2）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费计价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 号）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发包人公布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作为非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该费用从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提取，专款专用。

13.11 投标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

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再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12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实施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建设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

13.13 本工程中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包含在总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13.14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

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15 投标单位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16 中标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13.17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业主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按第 16.5 款规定执行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 3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

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原件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以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签字、盖章即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定标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3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8.4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5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0. 履约担保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32. 专业分包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现文：37.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 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7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39.7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则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

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开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鼓励招标人创新评标办法）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九（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一般项目）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9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11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

40.12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3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第一阶段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现文：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

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1 开标时，公布：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 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及经济专业专家组成，均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条款号：42.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 7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 $\times$ 技术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条款号：42.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条款号：42.4.3.1-42.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

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政府投资项目，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_____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式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

~~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6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8 开标异议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6.8.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36.8.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6.8.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

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37. 评标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

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

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39.7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则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第一阶段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及经济专业专家组成，均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3.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满分为 100 分） $\times$ 技术分权重”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 42.4.3.3 确定的排序，依次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

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u>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u>	
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u> <u>（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u>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B类）或	<u>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u>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主办方）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登记信息和和人员信息。	
11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方）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含主办方）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且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 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3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的；—（本条适用于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启 的招标项目）—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 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于 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项目）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硬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 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 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施工组织设计（36分）	方案编制整体情况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整体情况排版整洁、逻辑关系清晰、施工整体部署合理可实施性强、施工工序选择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工艺选择有利于项目实施等，【优】（4，6]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整体情况排版好、逻辑关系可以、施工整体部署合理可实施性可以、施工工序选择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工艺选择可行，【良】（2，4]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整体情况排一般、逻辑关系一般、施工整体部署合理可实施性一般、施工工序选择可行、施工工艺选择一般等，【中】[1，2]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整体情况排版较差、逻辑关系不合理、施工整体部署合理可实施性差、施工工序选择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工艺选择不利于项目实施等，【差】[0]分。
	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6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0 天或以上，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优】（4，6]分。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至 19 天，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良】（2，4]分。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9 天，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中】[1，2]分。 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计划未明确，【差】[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争创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优】（4，6]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争创市级工程质量奖项，【良】（2，4]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中】[1，2]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有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争创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工地，【优】（4，6]分。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有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良】（2，4]分。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无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中】[1，2]分。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6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对既有结构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提出详细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优】（4，6]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对既有结构保护措施较合理；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较合理。提出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良】（2，4]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对既有结构有基本保护施工措施；有基本的相关工程施工方案。有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中】[1,2]分。 无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无既有结构保护措施的。【差】[0]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	6	投标人编制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的措施： 对项目前期调研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采用智能建造，对重点难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优】(4,6]分。 对项目前期调研较为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表述比较清晰和完整、合理，措施比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良】(2,4]分。 对项目前期调研情况程度一般，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表述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或不具体，【中】[1,2]分。 不满足以上情况，【差】[0]分。
二、项目 组织管理 机构 能力（44	技术负责人	6	1、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 2、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岗位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岗位工作经验，得1分。
	质量负责人	6	1、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岗位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10年（不含10年）以下岗位

分)			工作经验，得 1 分。
	安全负责人	6	1、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2、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造价负责人	6	1、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3 分。 2、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项目班子述标	2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表现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3、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注：1. 现场答辩要求：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1.2 答辩顺序的确定：1)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PDF 版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2)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评审、有效性审查后方可启动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评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2. 各评委在区间范围内进行打分，“[”和“]”包括本数，“(”和“)”不包括本数。
三、企业 资信（20 分）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项目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企业获奖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承建并完成过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的质量奖项： （1）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主编或参编过市政工程相关省级及以上标准的，得 3 分；主编或参编过市政工程相关市级标准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市政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市级市政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一+二+三）		100	

备注：

1、上表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相关说明：

评分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具体是：

（1）每位评委严格按照优、良、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委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优、良、中、差四档，优为 4 分、良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

评委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优	良	中	差
(3.5, 4]	(2.5, 3.5]	(1.5, 2.5]	[1, 1.5]

(3) 各评审人员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和择优评分标准表进行各自打分，评分必须符合最终档次，否则评分无效，不列入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2、工程业绩

2.1 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或者合同关键页，须反映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业绩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3 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联合体业绩的金额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3、工程获奖：

3.1 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国家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包含省级或市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级或市级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参建项目不得分。只计取市政公用工程项关奖项，其余如房建、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专业不计取。

3.2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只计算承建项目获奖（包括联合承建），参建项目或子公司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

4.1 国家或行业标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https://www.mohurd.gov.cn/>) 发布的标准为准, 省级地方标准指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市级地方标准指在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不包含协会发布的标准, 只计算与工程相关的标准。以标准实施时间为准。需提供标准发布公告的网页截图以及关键页 (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或参编或起草) 清晰扫描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2 工法证书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法证书扫描件, 另须提供由市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 (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 出具 (对工法科技成果内容及其应用在具体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进行鉴定) 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 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项目, 并提供其鉴定证书所对应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投标人须为该施工许可证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工法科技成果为投标单位子公司名义的不作计算。无法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 不含子公司人员, 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 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5.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 (含专科院校) 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5.3 工作经验以大学 (含专科学校) (或以上) 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5.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 (2025 年 8 月), 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或联合体主办方) 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 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关于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 由投标人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 且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 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提供承诺文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使用的相关要求, 具体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0、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资信部分的评审按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证明资料计算。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1.1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1.2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2	投标总工期	
3	工程质量标准	
4	保修期限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该格式供参考。

格式四：施工组织架构图（格式可自定）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备注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所涉及的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工作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起算。

3、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招标人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无条件接受你方的合同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1.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规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八、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一、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将尽职尽责，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各项职责。如项目负责人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对其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依法实施工程分包。如我司投标阶段选择的分包工程或分包单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订合同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提交分包工程或分包单位报招标人、监理人审核，审批合格方可分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我司承诺可分包工程也自行施工，不再分包：

- 1、投标阶段已明确所有工程均自行施工，不再分包的；
- 2、合同签订前未按招标文件选择资质合格的分包单位的；
- 3、投标阶段或合同签订时有选择工程分包及分包单位，但分包工程实施之前，我单位放弃工程分包的；
- 4、我司与分包单位解除合同的。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六、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并保证发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司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一：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经济标投标函及经济标投标函附录

经济标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规范、价格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规范和价格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合同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责任。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条的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6)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7)我方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单位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包括电话、传真号)_____

银行帐号: (包括开户行名称、电话等)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经济标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式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六：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二、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1.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1.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1.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1.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